

拖移车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拖移南双玉车场的车辆服务事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南双玉车场的车辆拖移服务，预计拖移车辆数量约489辆，最终拖移数量按实际需拖移数量为准。
- 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把甲方南双玉车场的车辆拖移至甲方化龙车场及新横江车场，并按甲方要求在车场内指定停放位置停放。
- 3. 南双玉车场至化龙车场距离约24公里；南双玉车场至新横江车场约3.5公里。

二、服务清单及价款：

序号	车型	最高限价单价 (元/辆)	中标整体 下浮率 (%)	中标单价 (元/辆)
1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2 吨（含 2 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360		
2	8 座以上至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 车、2 吨以上至 5 吨（含 5 吨）货车	450		
3	20 座以上至 39 座（含 39 座）以下 客车、5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 货车	540		
4	40 座（含 40 座）以上客车、10 吨 以上至 15 吨（含 15 吨）货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630		
5	15 吨以上至 35 吨（含 35 吨）货	720		

	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6	35 吨以上货车	810		

三、服务时间与响应：

1. 乙方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约定期限为签订本合同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造成的损失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2. 特殊情况需延迟或变更时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

合同预算总价为¥1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实际服务费用以实际拖移车辆数量对应车型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五、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
2. 甲方在双方约定好服务事项后，如因自身原因可能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需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进行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资质和许可，如因未具备相应的运输和从业资质而使托运方遭受政府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或索赔，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服务车辆与司机牌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并定期对车况进行检查，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
3.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原则上2小时，以离开南双玉车场时间为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报甲方车场联系人登记处理），将甲方被拖车辆拖运至指定地点。
4. 在双方已达成服务事项时，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使拖车服务无法进行，则视为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甲方损失。
5.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交通安全法规，如发生交通事故以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 乙方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讨损失。

七、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有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对方。

2. 乙方提供服务时所发生的过路费、过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车辆未能按期到达指定地点、或在拖车过程中造成车辆刮碰、损伤及其他意外损坏，由此带来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在被拖车的现场和指定地点应对车辆外观及状态予以确认，乙方按规定与车场做好交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在南双玉车场拖离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追溯乙方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6.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北斗/GPS）车载终端，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并能随时提供给甲方。

7.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二个摄像头，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起始车场至停放车场的车辆接收和移交的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

八、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九、付款和发票：

1. 如付款期限截止日恰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周的周一。

2. 完成车辆拖移项目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拖移车辆明细清单，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和拖移车辆明细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完毕双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待乙方如期完成南双玉车场的车辆拖移工作，甲方全部款项结清，本合同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